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劉瓊遙

聯絡電話：02-27747370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由基金次保管銀行提供契約交割服務(contractual settlement)，可不適用本會有關基金借款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0年1月13日中信顧字第0990007053號函辦理。
- 二、按基金次保管銀行提供契約交割服務(contractual settlement)以確保投資有價證券交割款得在預定時間內匯入基金帳戶，可便利簡化投信事業對於基金投資證券交割管理作業，並降低基金保留現金部位，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之操作管理效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行該項契約交割服務且非由基金資產負擔相關費用者，爰不適用本會97年10月22日金管證字第0970049609號令所定基金借款相關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行契約交割服務而以自有資金支付相關費用，前述費用支付係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業務所需，無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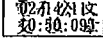
共3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條後段規定報經本會核准始得動支。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